资源税政策解答

1. 什么是资源税?

答：资源税是以应税自然资源为课税对象，为了调节资源级差收入并体现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而征收的税种。

二、什么是资源税纳税人?

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开发应税资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

1. 资源税有多少个征税税目?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列明的能源矿产、金属矿产、非金属矿产、水气矿产和盐共5个大类164个税目为征税税目。

1. 资源税征税对象是什么?

答：征税对象为原矿或者选矿。

1. 原矿和选矿是怎样规定的?

答：纳税人以自采原矿（经过采矿过程采出后未进行选矿或者加工的矿石）直接销售，或者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原矿计征资源税。

纳税人以自采原矿洗选加工为选矿产品（通过破碎、切割、洗选、筛分、磨矿、分级、提纯、脱水、干燥等过程形成的产品，包括富集的精矿和研磨成粉、粒级成型、切割成型的原矿加工品）销售，或者将选矿产品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按照选矿产品计征资源税，在原矿移送环节不缴纳资源税。对于无法区分原生岩石矿种的粒级成型砂石颗粒，按照砂石税目征收资源税。

1. 资源税的计税依据是什么?

答：实行从价计征的，按照应税资源产品的销售额为计税依据。实行从量计征的，按照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为计税依据。

七、纳税人自用应税产品缴纳资源税包括哪些情形?

答：纳税人自用应税产品应当缴纳资源税的情形，包括纳税人以应税产品用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捐赠、偿债、赞助、集资、投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利润分配或者连续生产非应税产品等。

八、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是如何确定的?

答：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按照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计入销售额中的相关运杂费用，凡取得增值税发票或者其他合法有效凭据的，准予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运杂费用是指应税产品从坑口或者洗选（加工）地到车站、码头或者购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以及随运销产生的装卸、仓储、港杂费用。

1.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如何确定其应税产品的销售额?

 答：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有自用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销售额：一是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二是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三是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四是按应税产品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资源税税率），成本利润率由省税务机关确定。五是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十、资源税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如何确定?

答：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自用于应当缴纳资源税情形的应税产品数量。

十一、资源税的税率是多少?

答：按照《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决定》所附的《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1.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如何确定适用税率?

答：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税目下适用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率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十三、资源税的计征方式是如何规定的?

答：资源税按照《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

十四、资源税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云南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计征方式及减免税办法的方案》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的资源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32号）规定，以下情形免征资源税：1.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2.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成（层）气。3.纳税人开发尾矿库里的尾矿。

以下情形减征资源税：1.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二十资源税。2.高含硫天然气、三次采油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3.稠油、高凝油减征百分之四十资源税。4.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5.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按其直接经济损失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减征当年应纳资源税，减征税额最高不超过其遭受重大损失当年应纳资源税的百分之五十。6.纳税人开采共生矿，并与主矿产品分别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减征百分之十资源税；7.纳税人开采伴生矿，并与主矿产品分别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减征百分之三十资源税。云南省共生矿、伴生矿优惠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按规定执行，暂不计征共生矿、伴生矿的资源税政策延续至2020年12月31日。8.纳税人开采低品位矿，并与主矿产品分别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减征百分之五十资源税。9.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减征30%。10.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50%减征资源税。11.自2014年12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50%。

十五、纳税人可以同时享受多项优惠政策吗?

答：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同一应税产品同时符合两项或者两项以上减征资源税优惠政策的，除另有规定外，只能选择其中一项执行。

十六、资源税由哪个部门负责征收?

答：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十七、资源税纳税义务时间是什么时候?

答：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日；自用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应税产品的当日。

十八、资源税在什么地方缴纳?

答：纳税人应当向应税产品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资源税。

十九、资源税的纳税期限是多长时间?

答：资源税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按月或者按季申报缴纳的，应当自月度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按次申报缴纳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二十、资源税法从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答：资源税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二十一、资源税申报纳税有哪些途径？

答：为推进办税便利化，切实降低纳税人办税成本，资源税申报已实现全程网上办，纳税人可以通过云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etax.yunnan.chinatax.gov.cn）办理资源税申报。纳税人如对需到税务机关办理资源税申报，可从云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主管税务机关的具体地点、对外公开联系电话以及办理资料，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  |
| --- | --- |
|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  2020年8月10日印发 |